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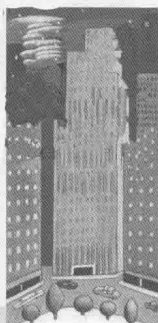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 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



主编：吴晓灵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课题组：刘胜军 朱小川 史广龙 王鑫

中国金融 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



主编：吴晓灵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课题组：刘胜军 朱小川 史广龙 王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吴晓灵主编;刘胜军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9
ISBN 978-7-5426-4919-5

I. ①中… II. ①吴…②刘… III. ①金融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D922.280.4②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5019 号

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

主 编 / 吴晓灵

著 者 / 刘胜军 朱小川

史广龙 王 鑫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360 千字

印 张 / 24

书 号 / ISBN 978-7-5426-4919-5/F·694

定 价 / 49.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序

在 2008 年的美国次贷危机中,眼花缭乱的金融衍生产品令很多金融消费者蒙受损失。作为危机反思的一部分,美国决定成立金融消费者保护局。

对我国现阶段而言,金融消费者保护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金融立法还不够完善,司法质量更是亟待改善。由于长期存在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的金融活动一直非常活跃。在四万亿刺激过后,影子银行的异军突起成为中国金融版图的重要特征。由于影子银行透明度低、监管缺位,加之消费者/投资者不够成熟和理性,更易导致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受损。

我们欣喜地看到,一行三会相继设立了金融消费(投资)保护机构,我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步入正轨。但金融消费者保护不能仅仅依靠监管部门的积极作为,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作为一家服务于中国金融现代化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智库机构,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聚焦于法律与金融的交叉领域,并设立了金融法制研究室。在推动金融法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金融消费者保护是一个值得深入、持续研究的领域。为此,研究院与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欧陆家嘴金融消费者保护基金”,这份《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就是基金成立后的研究产品之一。

本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题报告“民间融资中的个人合

法权益保护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类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汇总和评论，第三部分是精选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典型案例，第四部分则是专栏文章。民间融资的存在由来已久，但近年来变得益发活跃（例如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了冲击。我们选择了民间融资作为本报告的主题报告，是希望藉此推动民间融资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促进其中的个人合法权益保护。民间融资是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市场行为，在我国受《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和规范，具有制度层面的合法性。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有自由借贷的权利，但必须遵守法律的底线。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梳理、汇总了最近十多年来的各类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有利于读者了解法律渊源和历史演变。我们对这些规则进行了简单的评述，也方便读者了解各类规则出台前后的背景及其实施效果。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是精选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这是研究院与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合作开展“金融消费者保护案例评选”活动的结果。通过对现实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案例剖析，可以更为直观地帮助读者了解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利以及可以借鉴的维权经验，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理解相关制度应该如何完善。

《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报告 2014》是我们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初次尝试，计划以后每年都推出类似的报告并不断完善。其中有不少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及时向我们提出各类改进意见。我们衷心希望可以在广大读者们的关心和支持下，将中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事业做得更好。这是我们共同的事业。

是为序。

中欧陆家嘴金融消费者 保护基金介绍

一、发起机构简介

(一)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是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与陆家嘴集团于2007年10月共同发起创办的智库。研究院定位为开放、国际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依托上海作为金融市场中心的有利条件,积极探索金融法制环境的改善,致力于为金融企业、金融监管部门、立法机构提供一流的研究、咨询和培训服务,成为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and 推动中国金融体系现代化的思想库和智囊团,成为中国与欧盟学术机构的交流平台。

截至2013年底,研究院累计完成28项研究课题,举办了62期金融家沙龙,31次高端学术论坛,参与了历届陆家嘴论坛的承办工作,为上海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等司法系统开展了金融法律高级培训课程(为全国首创),并与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Chatham House)、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等国际智库合作举办学术论坛,已经成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智库机构。

（二）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前身为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管理团队已拥有15年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管理资金规模超过400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投融资服务及产品。其中，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已先后推出40余只“东方红”系列集合理财产品，涵盖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折价主题、现金管理等投资领域，在券商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规模排名中稳居第一；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投资管理服务，并依托该平台开展股权质押融资和其他债权、收益权类资产融资业务；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融资解决方案。

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行业的领先品牌，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一直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以追求绝对收益为根本理念，致力于“寻找满意客户”，以专业化投资为基石，“让客户满意”。

二、中欧陆家嘴金融消费者保护基金

中欧陆家嘴金融消费者保护基金的宗旨是：开展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理论研究，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治环境，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的构建，实现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服务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基金运作自2013年7月1日正式开始。

基金仅用于以下指定事项：

- （一）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报告；
- （二）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学术论坛；
- （三）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案例评选；
- （四）其他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事宜。

三、基金的治理

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

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东方资管委派代表 3 人、研究院委派代表 3 人，消费者保护领域的知名专家代表 3 名组成。

管理委员会委员：

吴晓灵，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

焦瑾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局长

王国斌，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弘，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杨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

任莉，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胜军，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高义，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

朱小川，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金融法制研究室主任

四、金融消费者保护最佳案例评选

为宣传和奖励积极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基金将每年评选“金融消费者保护最佳案例”。可参加提名的案例包括：

1. 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政策与法规创新；
2. 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自律机构、金融机构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做出的创新与改进；
3. 律师的金融消费者维权案例；
4. 媒体、研究机构等在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研究成果；
5. 维权组织对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支持行动；
6. 金融消费者自发的维权行动；
7. 其他促进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

目 录

中欧陆家嘴金融消费者保护基金介绍	1
第一部分 主题报告：民间融资中的 个人合法权益保护问题	
导言	3
一、民间融资的定义和相关法律规定	7
(一) 民间融资的定义	7
(二) 目前我国涉及民间融资的法律制度简介	12
二、民间融资的主要类型	18
(一) 民间自发融资	18
(二) 准金融机构融资	21
(三) 非金融机构融资	24
三、民间融资中比较常见的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情形	27
(一) 刑事责任方面	27
(二) 民事和行政责任方面	49

（三）部分新型民间融资中的个人合法权益保护内容	61
-------------------------	----

四、正确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的健康发展	73
--------------------	----

（一）金融深化是降低民间融资法律风险的根本路径	73
-------------------------	----

（二）对个人的建议	74
-----------	----

（三）对金融监管等政府执法机构的建议	76
--------------------	----

（四）厘清法律关系、尊重契约精神	77
------------------	----

（五）对立法机构的建议	78
-------------	----

（六）对行业组织的建议	80
-------------	----

（七）对司法机构的建议	80
-------------	----

（八）对媒体的建议	81
-----------	----

（九）发展关注民间融资活动的其他社会组织的建议	81
-------------------------	----

附录一：2013 年发生的 P2P 网络贷款风险事件	83
----------------------------	----

附录二：民间融资中个人权益保护现行重要法规索引	86
-------------------------	----

附录三：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与监管问题研究	91
-----------------------------	----

附录四：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131
-----------------	-----

第二部分 中国金融消费者/投资者 保护规则历史发展述评

第一篇 银行业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述评	149
--------------------	-----

第一部分 银行理财业务中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评述	149
--------------------------	-----

第二部分 银行其他业务中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评述	169
-------------------------	-----

第三部分 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规则索引	185
--------------------------	-----

第二篇 我国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历史发展述评	196
-------------------------	-----

一、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相关	
---------------------	--

概念和权利的界定	198
二、我国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03
三、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的不足	220
四、附表: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索引	226
第三篇 我国保险市场消费者保护历史发展述评	233
一、保险消费者及权益界定	233
二、我国保险市场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41
三、当前我国保险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的不足	254
四、附表:保险市场消费者保护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索引	258
第四篇 我国信托领域个人合法权益保护历史发展述评	261
一、信托领域个人合法权益保护评述概述	261
二、信托行业个人合法权益保护发展轨迹	264
三、信托领域个人合法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的不足	283
四、附表:信托领域个人权益保护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等索引	285
第五篇 非正规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历史发展述评	289
一、非正规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89
二、非正规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轨迹	292
三、非正规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不足	310
四、附表:非正规金融领域现行个人权益保护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等索引	313

第三部分 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保险公司交付保险条款中的法定积极义务	319
------------------------	-----

案例二:储户银行卡存款被盗的处理	323
案例三:非法募集基金案	326
案例四:利用支付宝平台实施信用卡诈骗	329
案例五:吴某与甲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332
案例六:银联运用欺诈交易货物拦截机制	335
案例七:南方基金不分红案	337
案例八:股市“黑嘴”汪某操纵市场案	341

第四部分 专栏文章

专栏文章一: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挑战	347
专栏文章二:民营资本进入银行的可行途径(节选)	354
专栏文章三:促进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增强为小微金融企业 服务的能力	358
专栏文章四: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365

第一部分

主题报告：民间融资中的 个人合法权益保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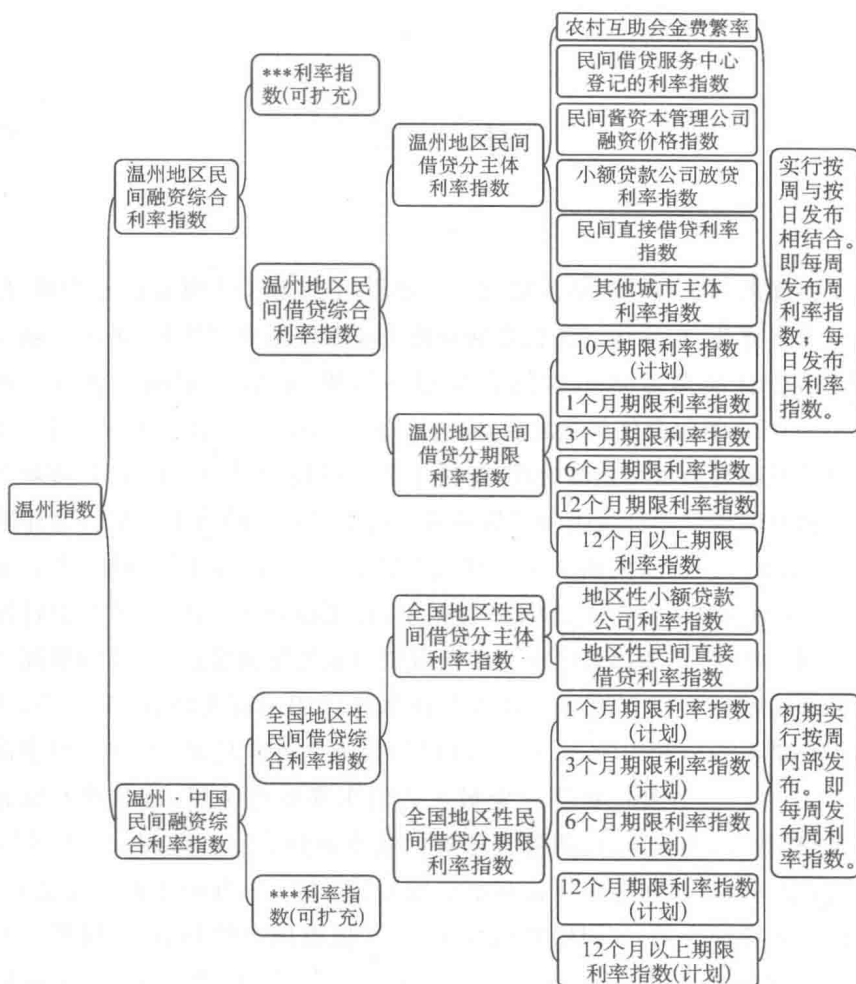
导 言

民间融资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和个人财富逐步积累、投资需求多样化,市场体系蓬勃发展导致企业融资需求多样化,正规金融发展滞后于社会需求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在2009—2010年四万亿刺激之后,银行准备金率连续12次提高,加剧了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刺激了影子银行的繁荣。以P2P贷款为代表的互联网创新则为民间融资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技术力量。与正规金融机构融资相比,民间金融有其自身特点和优势,如手续便捷、方式灵活等。因此,民间融资在我国一直存在,且规模较大。2014年西南财经大学调查称,我国西部地区参与民间融资的家庭比例接近一半,明显高于中部和东部。2013年西部地区参与高息放贷的家庭大约有32万户,平均每户借出的金额约为29万元,总规模接近1,000亿元,放贷年利率高达36.7%。^[1]在我国民间融资最发达的东部城市温州,通过政府发布“温州指数”的方式,对民间各类融资的利率进行公示和监测。2014年3月份,温州地区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为20.24%。其中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其他市场主体利率、农村资金互助会分别为18.55%、17.54%、16.39%、27.21%和11.25%;社会直接借

[1]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dfjj/20140121/145818030214.shtml>

贷利率为 17.81%。^[1] 相比之下,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只有 6%。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形成了事实上的利率双轨制。

“温州指数”的构成



另据报道,我国半数以上的小企业依靠民间渠道获得融资;^[1]但在区域上呈现不同特点,总体是西部、北部地区较东部、南部地区更依赖于民间融资的形式。^[2]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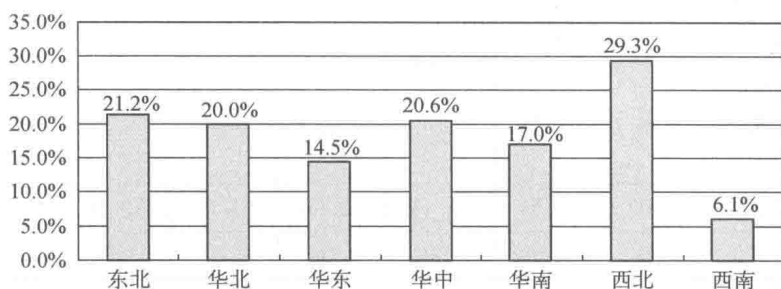


图 1 民间融资渠道的区域分析

此图显示出认为民间融资是其最主要融资渠道的受访者比例。

资料来源: Bruce Humes (2013)

而在我国的城镇家庭的融资渠道中,大部分还是选择向亲戚朋友(“熟人”)进行融资,民间贷款机构和其他个人则是大部分家庭的第三大融资来源。^[3] (见表 1)

表 1 我国城镇家庭借款方式占比

单位: %

借款对象	家庭总财富层级						
	0—5 万元	5—10 万元	10—20 万元	20—50 万元	50—100 万元	100—200 万元	200 万元 以上
银行	21.88	18.57	25.82	22.03	33.89	40.68	33.97

[1] “半数小企业靠民间借贷融资仅 15% 获得银行贷款”, <http://bank.cxorg.com/2011/0728/241531.shtml>

[2] Bruce Humes: “2013 中小企业融资展望——意料之外的乐观”, 世界经理人网站, 2013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ceconline.com/retailer_wholesaler/ma/8800066110/02/?sources=Financing

[3] 廖理主编:《中国消费金融调研报告(2009)》,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第 90—91 页。